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詠晴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408
電子信箱：imyc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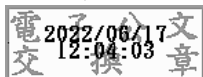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10158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101586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頒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第3條第3項規定
所稱「性質相近」之職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6月15日部銓一字第
1115462354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6/17



1110003523

有附件

副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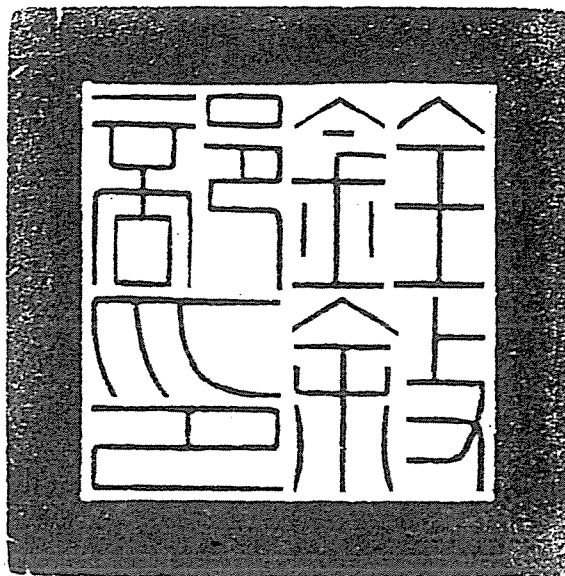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1154623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所稱「性質相近」之職缺，指該出缺職務之職系，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，係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列屬「同一職組」或「視為同一職組」（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該出缺職務之職系）者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周志宏